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881號

聲 請 人 聚信利和建築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成

關 係 人 呂承育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7日
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理由二、關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
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
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
定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7條自明。復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
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
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
有明文，此於非訟事件裁定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
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
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
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玲媛